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竹北小字第16號

原告 邵宇蘋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立均、黃烘堂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柒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竹北簡易庭法官 楊明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 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書記官 郭家慧